上海精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精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32506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精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0841276493
法定代表人姓名	吴斌
处罚事由	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第九条 第(四)项,依据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 例》第十八条
处罚结果	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